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勞小調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啓峰

被　　告　李定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 條之9 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現戶籍係在新北市蘆洲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應以戶籍地為其住所地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又兩造雖於切結書第12條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因本件係小額事件，原告係法人，而由原告於另案對訴外人沈上智請求返還溢領薪資事件（案列本院108 年度湖勞小調字第26號），亦提出由沈上智簽立之同樣內容切結書觀之，上開切結書之性質屬原告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請求並不適用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